

瑪拉基書七講（五）公義與審判

羅煜寰

這是一個人心對公義漸漸絕望的時代，我們居住的環境品質愈趨惡劣，犯罪者以為只要能打敗世上的法律制度，便可以逃避審判，炫耀不義之財。在兩千多年前瑪拉基的時代，社會也是這般光景，讓我們從聖經中查考神的心意。

讀經：瑪 2:17-3:6

「...你們說...公義的神在那裡呢？...耶和華說...我必審判...」。

一、百姓令神煩瑣 (2:17)

以大能運行不息的神（約 5:17）竟然會感到厭煩，這可是新鮮事。中文「煩瑣」二字僅出現於瑪拉基書，一章 13 節講到以色列人對於事奉神感到煩瑣，這裡則講到神對於以色列人的煩瑣感到煩瑣，因為他們採取了對罪惡輕忽、諷刺、甚至強詞奪理的態度。他們「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」（詩 37:8），如同第二章所描述，以詭詐待弟兄、待妻子。

他們“嫉妒”惡人的享受（詩 37:1），質疑到底有沒有審判。今天世界上許多人都懷著同樣的問題，並嘗試以小奸小惡來試探神，豈不知這種對於神公義屬性的挑釁，正是導致神“煩瑣”的原因。

二、主必要再來 (3:1-2)

◆主再來的程序 (1)

這一段是眾所公認關於彌賽亞的偉大預言，神所差派的開路使者就是施洗約翰，主耶穌曾引用此處經文向人介紹約翰（路 7:27）。然後立約的使者（即主耶穌）將要降臨（來 3:1,8:6），祂要以新約代替難以成全的利未之約。當耶和華說那先鋒使者是在“我”前面預備道路時，暗示那立約的使者（耶穌）與祂原為一（約 10:1）。

◆主再來的性質 (2)

那是令人敬畏戰兢的場面！以色列人質疑神的公義，神竟要親自審判。先知諷刺地說，當你們真正見到“你們所尋求的主”、“你們所仰慕的”那一位時，沒有一人能當得起、立得住！許多時候當我們說盼望主早日顯現，想的只是得到主的安慰與獎賞，自己終於能揚眉吐氣；殊不知祂的“眼目如同火焰”（啟 1:14），到時候我們恐怕都要“仆倒像死了一樣”（啟 1:17）。在神眼中聖潔與敬虔遠比知識與熱心來得重要。

三、煉淨利未人 (3:3-4)

◆糾正舊約祭司的事奉

神所要潔淨、熬煉的不是利未人的祭物，而是獻祭物的利未人！先潔淨去其雜質，再熬煉使其精純。這是神的原則，不潔不純的人，所獻的祭物神不悅納。我們信徒蒙恩也是先經過稱義（潔淨），然後進入成聖（熬煉）的過程，得以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」（彼前 2:5）。

潔淨與熬煉的結果是他們憑公義所獻的祭蒙神悅納。同樣地，信徒的屬靈光景決定了他的服事是否討神喜悅。

◆檢驗新約信徒的工程

信徒當警醒服事的動機是否帶出了偏差的品質：動機不對的服事者將教會當成社交、慈善活動的場所，憑著自己熱心來服事人，最後弄得大家人仰馬翻。

動機不良的服事者沽名釣譽、爭權奪利，雖然高舉神但更高舉自己，作反見證，最後弄得人人敬而遠之。

動機不純的服事者希望得到別人的讚美、安慰或同情。主耶穌說既得了人的稱讚，就沒了天上的獎賞（太 6）。

四、審判以色列 (3:5-6)

◆祂明察秋毫 (5)

聖經記載五次的審判：各各他、基督台前（林後 5）、猶太人（太 24）、列國（太 25）以及白色大寶座（啟 20）。所有受造人類均囊括其中。而且神的見證是極有效率的（“速速的”原意），也就是說祂掌握了一切的證據！

今天臺灣社會缺乏的不是道德情操或人文素養，而是敬畏神的心。不僅作姦犯科者心中無神，即使被賜予審判權柄的司法人員，亦缺乏對神的敬畏。他們對於惡人伏法，常常表現出自義與鄙視，而非為罪人傷慟、為擔心量刑逾越神的尺度而戰兢。

◆祂永不改變 (6)

感謝神！祂對以色列人終必信守承諾（羅 11）。如今審判之日尚未降臨，並非因主耽延，而是要讓我們稱著恩典仍存之日為主作工、為主得人（彼後 3:9）。一朝公義日頭彰顯，萬民屏息主前候審。